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12元/股（含）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77元/股（含）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2.12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5）。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3,127,56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10,000 股后的 191,917,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7,171,14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约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2.12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1.77 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67,171,146.00 元÷193,127,560 股=0.3478071 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12 元/股-0.3478071 元/股≈21.77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6 月 5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